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103 | 钜芯科技 | 2025 年 5 月 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特色分立器件产线建设项目 | 19,658.19  | 19,658.1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94.00   | 5,794.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29,452.19  | 29,452.19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

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

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特色分立器件产线建设项目 | 19,658.19  | 19,658.1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794.00   | 5,794.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29,452.19  | 29,452.19  |

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就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予以汇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 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并申请公司以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银行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孙根、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凤鸣，联系电话：0566-52601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相关风险事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中充分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